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

法規(行政規則)訂定(修正)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:提升法制作業品質,減少法制研修過程錯誤發生率。

2. 依據:依本校校務發展需求。

3. 範圍:本處同仁。

4. 權責:詳如 5. 作業說明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法規(行政規則)訂定(修正)作業說明

- 5. 作業說明
- 5-1 如為授權法規,應查明原規定內容及授權範圍,並於條文第一條載明法律授權之依據。
- 5-2 蒐集同性質學校之最新作法,以作為參考依據。
- 5-3 辦理法規修正案,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,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 核對,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。
- 5-4 法規(行政規則)條文與其他法規(行政規則)有關者,應先查明相關規定,並 洽商各單位意見。
- 5-5 法規(行政規則)僅修正部分條文時,應全面檢查其他未修正之條文有無亦應 配合修正者。
- 5-6 修正各點次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時,為全案修正。修正各點次在 4 點以上,未達二分之一者為部分規定修正。修正各點次在 3 點以內者,為各點修正案應將點次敘明於標題。
- 6. 控制重點:風險分布 2
- 6-1 蒐集: 參考同性質學校之最新作法,以作為法規修訂依據。
- 6-2 彙整:開會研商或草案預告,彙整各方意見。
- 6-3 作業:依校內法規制定標準作業流程,辦理法規之修訂。